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 12 名，委托出席 3 名。其中，约翰·桑顿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杨凯生副董事长委托张福荣董事，仲建安董事委托王文彦董事，许善达董事委托钱颖一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建清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成立私人银行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责任险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承保范围不变且不超过原费率的前提下办理以后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责任险购买和执行情况。

会议决定将上述第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